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包括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能夠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茹希全先生

莫運喜先生

沙俊奇先生

李成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周小雄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的公佈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如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由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
- (ii) 購回數目不超過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230,48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46,09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至少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莫運喜先生、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及周小雄先生(「周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及將根據細則第84條重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執行董事茹希全先生(「茹先生」)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茹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茹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巨大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故均獨立於本公司。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關係，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於提名委員會擬向董事會推薦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時，亦已特別檢討周先生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發展及董事會多元化所作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周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工作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

- (i) 周先生誠實守信，具獨立判斷能力及個性；
- (ii) 周先生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作出貢獻；
- (iii) 周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並不參與任何業務或涉及其他關係或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能力的情形；及
- (iv) 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考慮(i)提名委員會的上述建議；(ii)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ii)周先生的工作表現，並認為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彼獲委任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作出貢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的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標準。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莫運喜先生、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及周小雄先生各自為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派發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擬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以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230,480,000股股份。

如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23,04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使上市公司擁有靈活性以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該等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於派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派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持股量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富通有限公司（「富通」），其擁有1,267,473,5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3%，並由冠盛有限公司（「冠盛」）全資擁有；(ii)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其擁有72,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其亦擁有冠盛及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冠盛及仙盛擁有248,7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0%；及(iii)周亞仙女士（「周女士」），其擁有3,144,000股份及香港神冠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香港神冠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及仙盛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ii)冠盛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神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i)富通及冠盛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39.23%增加至約43.59%；(ii)香港神冠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46.93%增加至約52.15%；及(iii)周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49.27%增加至約54.7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導致周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6.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價

股份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320	0.295
五月	0.320	0.305
六月	0.315	0.265
七月	0.285	0.260
八月	0.290	0.270
九月	0.285	0.265
十月	0.315	0.280
十一月	0.290	0.280
十二月	0.290	0.2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00	0.280
二月	0.315	0.285
三月	0.335	0.290
四月一日至十七日	0.310	0.28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莫運喜先生(「莫先生」)

莫先生，56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開發。彼長期從事產品開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累積近32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商學院，主修食品工程。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神冠膠原的副總經理。莫先生為食品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獲梧州市政府及廣西省人民政府頒發「梧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及「廣西新產品優秀成果一等獎」。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莫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4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莫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拿督斯里劉子強」)

拿督斯里劉子強，59歲，劉子強為拿督斯里劉子強的非官方中文姓名。拿督斯里劉子強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32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透過優良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優良工藝企業)於馬來西亞轉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展開與梧州市蛋白廠的業務關係，並於神冠膠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產權後維持與神冠膠原的關係。拿督斯里劉子強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神冠膠原的董事。由於拿督斯里劉子強居於馬來西亞，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惟彼一直參與並將繼續參與制定策略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決策過程。拿督斯里劉子強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獲馬來西亞彭亨州政府封為拿督。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拿督斯里劉子強持有Wealthy Safe Management Limited(「**Wealthy Safe**」)及亮置有限公司(「**亮置**」)全部權益，而Wealthy Safe及亮置分別持有78,936,000股股份及335,970,424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拿督斯里劉子強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Wealthy Safe及亮置所有股份的權益。

拿督斯里劉子強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拿督斯里劉子強每年可獲8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拿督斯里劉子強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拿督斯里劉子強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拿督斯里劉子強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小雄先生**

周先生，64歲，於金融服務及投資銀行等領域有超過40年經驗。周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信息管理系學士學位及完成世界經濟專業的研究生，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出任摩根大通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兼任深圳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07）外部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08）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6）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茲通告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動議：
 - (a) 批准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港仙(「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派付末期股息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a) 重選莫運喜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小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權力者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而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包含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如大會批准)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預計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各名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